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牌厨柜”、“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以及《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牌厨柜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19 年 4 月 18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2018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股权激励事项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份（既未回购也未注销，下同）和上市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情况

2018 年 8 月 28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0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4,000 万元且不超过 5,400 万元，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从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止）。

截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上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上市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738,600 股。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

目前，上述回购的股份存放于上市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2238098）。

（二）因股权激励事项尚未完成回购注销股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上市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以及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尚毅、严恩雄、赵建勇、李春、郑伟、张浩、张继、杨勇、孙晓 9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84,119 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上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和因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0,190,541.7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309,020,587.44 元，扣除 2017 年度已分配利润 54,000,000.00 元，加上因限制性股票未达解锁条件由上市公司回购注销的 25 万股所冲回的已分未付利润 20 万元，2018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465,411,129.18 元。

为了更好地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成长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考虑到公司在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存在因股份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而引起可参与分配的股数发生变动的情形，上市公司拟以实

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前的股本总数为 67,500,0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66,477,281 股，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 738,600 股及因股权激励事项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 284,119 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按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上市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即 $0.98=66,477,281*1/67,500,000$

若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收盘价格 62.63 元/股计算：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为 61.65 元/股= $[(62.63-0.98)+0] \div (1+0)$ 。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为 $61.63 \text{ 元/股} = [(62.63-1)+0] \div (1+0)$ 。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61.63-61.65| \div 61.63=0.03\%$ ，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

因此，金牌厨柜因股份回购和股权激励事项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

金牌厨柜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陈霖

陈霖

詹立方

詹立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7日